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盟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盟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吳盟凱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使用，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14時29分許，將其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共計2個金融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簽帳金融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包裹方式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宇瑄」之詐欺成員，並於其後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簽帳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藉以容任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從事詐欺犯罪之人收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詳如附表所示），該等款項嗣遭提領，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黃建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吳盟凱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被告與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4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均為其所申設使用，且有將本案帳戶之簽帳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陳宇瑄」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並辯稱：其係為申辦創業補助金，始依「陳宇瑄」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不知道對方會作為詐欺使用，其亦未取得任何款項等語。

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戶專有性甚高，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再行提供，始符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是若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刻意蒐集他人帳戶之必要；如有人以借用、租用或其他名義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得理解。況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

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另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

㈢經查：

1.被告依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之簽帳金融卡寄交予「陳宇瑄」，並將簽帳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告知對方；嗣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該等款項並旋遭提領等節，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9至24頁）及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被告供稱：其係為申辦創業補助金，而提供本案帳戶予「陳宇瑄」使用等語（見偵卷第22頁）。惟倘僅係為使補助款匯入本案帳戶，衡情僅需提供足供款項匯入之帳號資料即可，實無將簽帳金融卡實體寄交他人，並將簽帳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一併提供，使他人得自行操作本案帳戶、提領或轉匯其中款項之必要。而被告對於申請創業補助何以須提供金融卡、密碼，無法說明其間有何關聯；僅稱當時雖覺得奇怪，惟因家人住院、急需用錢，仍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等語（見偵卷第22至23頁；本院卷第80頁），堪認被告並非全然未察覺申請創業補助竟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有所異常，而係已對此產生疑慮，仍將之悉數提供予對方。形同任由對方恣意使用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並使自己完全失去控管本案帳戶之能力，而有遭他人任意使用之風險。

3.再觀諸被告與「陳宇瑄」之對話內容，「陳宇瑄」於所謂申辦創業補助過程中，並非僅表示將協助被告提出所稱補助款之申請證明文件，而係明確告知被告要將其「包裝僑民創業者身分」（見本院卷第99、101、145至149、181至183

頁）；然而，被告於偵訊時並未能說明有何包裝身分之緣由，僅稱係「陳宇瑄」令其如何做，其便依指示照做等語（見偵卷第23頁）。則被告於申辦過程中，對於所謂創業補助並非單純依其原有真實資格及資料接受審查，而尚須另行「包裝」特定身分、製作薪轉資料之外觀乙節，顯然並非毫無所悉。酌以一般合法代辦業者縱可協助申請人填載及遞送申請資料，仍應以申請人真實具備之資格及資料為據，斷無先行「包裝」申請人為特定身分，以供主管機關審查之必要。被告對此等異常之申辦作業流程，仍持續依「陳宇瑄」指示配合辦理，實難認其對所謂之「申辦程序」可能涉及不實操作毫無認識。

4.又被告起初向「陳宇瑄」填載之資金需求僅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惟被告僅提供其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電話號碼及資金需求等一般基本資料，對方旋即表示約15至30分鐘即可得知審核結果，其後並告知被告創業補助金額度為147萬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可取得約132萬元（見本院卷第93、97至99頁）。嗣「陳宇瑄」另稱可替被告申請所謂「綠色通道」，亦僅再要求填寫姓名、年齡、身分證字號、是否急用、下款用途及電話號碼等資料，即表示可於2個工作日內下款147萬元，被告可實際拿取約128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7、145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供稱：除對話紀錄中所示之個人資訊外，並未提供聯徵等信用資料予對方審核；對於該補助款之來源亦無所悉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尤有甚者，「陳宇瑄」於知悉被告有台新帳戶及郵局帳戶之簽帳金融卡後，竟向被告表示每多提供1張金融卡即可增加10萬元，被告因可提供2張金融卡，便得再增加20萬元補助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依上情可知，對方所述之申辦補助款額度之多寡，並非繫於被告究竟提出何種創業或創新研發計畫、實際所需經費若干及執行內容為何，反而因被告所能提供之金融卡數量而隨之增加。被告在未提出足供審查其申請資格及補助計畫等資料之情況下，竟

可於短時間內獲告知核給高達147萬元之補助，甚至僅因多提供金融卡，即可再增加款項，可見此等補助款之申辦、審核及額度決定方式，顯與一般政府機關核給補助款，應先審查申請資格、具體計畫內容及補助必要性之常情有違，被告對於上開顯不合理之申辦方式，自難諉為毫無所悉。

5.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對「陳宇瑄」所屬公司名稱、業務及補助款來源均無所悉，亦不知「陳宇瑄」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79、81頁）；於偵訊時雖稱曾依對方提供之連結上網查詢，惟亦自承並未確認「陳宇瑄」是否確為該公司所屬人員（見偵卷第23頁）。況實際依「SBIR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網頁所查得之申請資格及相關說明，該計畫首頁即以「嚴正聲明」明載：「本計畫從未委託任何管顧公司或代辦公司，以任何付費方式協助廠商提案甚或保證通過，切勿輕信網路、管顧公司或其他民間人士之訊息，以免造成個資或財務損失」等語；另該計畫之申請資格亦僅限於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僅大概瀏覽相關資訊，先前雖曾搜尋相關資訊，惟僅大概瀏覽，並未看到該聲明或申請資格之頁面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堪認被告對自己是否具備申請資格、所申請補助之內容及「陳宇瑄」有無代辦權限均未查明，自難認其有何足以合理確信本案帳戶係供作合法申辦政府補助之用。

6.衡以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成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且本案帳戶原係供其儲蓄及信用卡轉帳使用，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2頁），其對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具有專屬性及重要性，應無不知之理；且依其自身經驗，亦知悉上開資料一經交付他人，即足使對方自由使用帳戶並支配其中款項。被告既無從確認「陳宇瑄」之真實身分及是否確為得代辦上開補助之人，雙方間復無特殊信賴關係，猶仍不顧前揭風險、疑慮，將本案帳戶提供他

人任意加以運用，足認其對本案帳戶可能遭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並於款項提領、移轉後產生遮斷金流、使犯罪所得去向難以追查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預見，且就此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足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各節均有未洽，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審酌被告並非實際實施詐欺行為之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始終否認犯罪，難認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㈤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交付他人，使民眾財物受有損害，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亦造成告訴人黃建智及被害人王佩嘉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兼衡其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並考量本案所受詐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共有2名，受騙金額約21萬元，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等情；參以被告未曾經法院判刑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直播助理，每月收入

約4萬至4萬5,000元，無親屬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無再供不法使用之可能，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陳稱其並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復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㈢告訴人或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部分經他人提領，部分因帳戶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留存，其中台新帳戶餘額1,214元業經銀行退回被害人黃建智；郵局帳戶餘額599元仍留存於帳戶內，待王佩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返還，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9日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3日函及函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及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140026966號卷	警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38號卷	偵卷

附表：（以下編號均同起訴書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		轉入帳戶	證據
			時間	金額		
1	告訴人黃建智	詐欺成員於114年10月24日起，使用社	114年10月24日20時4	1萬3,430元	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建智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48至49頁）。

		群軟體Discord以假買賣之方式，致黃建智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轉帳而為財物之交付。	4分許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50至52、56頁）。 ③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53至55頁）。
2	被害人王佩嘉	詐欺成員於114年10月19日起，使用LINE、社群軟體Threads以假買賣之方式，致王佩嘉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轉帳而為財物之交付。	114年10月24日20時51分許	9萬9,999元	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王佩嘉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7至63、64至6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69至71、109頁）。 ③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見警卷第72至108頁）。
			114年10月25日1時53分許	9萬9,999元		